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0 号），广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水行政管理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河

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5）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供水企业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供水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和改造工作。

（6）负责排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排水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城镇排水设施运营情况。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以及再生水利用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工程、中型灌区灌排工程、补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

（8）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9）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评价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

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1）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2）指导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3）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4）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和跨区域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

（16）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订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7）负责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

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创新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

紧紧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要求，认真落实《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及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工作部署等，建立完善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改造、农污治理等工作，完善河涌日常巡查和定期监测机制，严防河湖黑臭反弹。推进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以 2025 年底进水 BOD_5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以上为目标，落实雨污分流、挤外水、降低河涌水位等措施，优化落实“一厂一策”方案，完善“联调联控”机制，提高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高质量推进生态碧道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加快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充分发挥番禺治水专班的机制优势，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工程要效果”，以问题及目标为导向扎实推进番禺治水落地见效。

2.优化提升水资源管理服务

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继续推进《广

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开展市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迎接国家、省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深化节水工作，印发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及用水效率管控方案。大力推进北江引水、牛路水库、南大水库、沙迳水库等工程建设，督促加快推进城乡供水改造项目，深化构建“同城、同网、同质”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

3.系统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紧紧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等要求，加快落实《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补齐防洪排涝工程及管理短板，提高城市韧性。加强智慧水务建设，强化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系覆盖，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2023 年底前，全市 30%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 3 级以上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围绕全力落实《南沙方案》，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南沙区堤防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及政策方面的支持，为实现“建立高质量发展标杆”的目标提供水务支撑和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我局部门职能和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设置了与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形成包含“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关键指标”三个层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各业务部门上报，资金资产专

题会议审核，局党组会审议拟定，并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经市财政局批复，确定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对 2023 年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对主要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预期达到目标
1. 计划整体支出率 99% 2. 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16.5 万吨/日）。开展排水设施养护、大中修，一体化设施维护等工作。 3.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压实排水监管进单元，全面提升农污治理成效。 4.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良性、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 5.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6. 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 7.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工作，提升我市供水服务质量。 8. 强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优化提升水资源管理服务。 9.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强化系统思维，加强顶层建设，统筹谋划各项工作，构建顶层设计技术体系，在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中及时落实国家最新政策和技术要求，充分衔接广州市新一轮国土空间相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全年污水处理量 150800 万吨（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16.5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等）达标排放，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100%，排水管网年度管网巡检率 400%。
	番禺区排水设施维护及大中修工作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100%，排水管网年度管网巡检率 400%
	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通过最大化普及市政自来水、升级改造农村地区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等工作，提升我市供水服务质量。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建立系统规范等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1）《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按照示范城市建设最新深度要求，基于广州市本底情况，重点解决内涝、雨天合流溢流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不足等问题，从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涵养水资源等方面规划方案，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重要支撑和依据；（2）《广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管控体系构建》：对广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管控体系进行研究，构建多层级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各专业部门已出台的技术文件审查，充分衔接国家示范城市要求。
	全面推行河长制	暗访河湖情况 40 次以上，保障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 100%，省河长制考核良好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	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大于 80%
	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2023 年底前累计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 400 条以上、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预期达到目标
关规划衔接，以高质量系统谋划引领全域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强力支撑国家及省市的各项考核。 10. 保障河长工作顺利运作，省河长制考核良好。 11. 加强智慧水务建设，强化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系覆盖，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碧道建设	争达到 90%，建成碧道公里数 100 公里以上。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2023 年底前，全市 30% 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 3 级以上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	年度实施项目数不少于 6 个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702,496.2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类），年初结转和结余 369.49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收入合计	365,439.05	729,513.74	702,496.23
1、财政拨款收入	365,439.05	729,513.74	702,495.53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04.84	105,965.90	79,738.26
（2）政府性基金收入	288,434.21	623,547.84	622,757.28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4、其他收入	0.00	0.00	0.70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369.49
总计	365,439.05	729,513.74	702,865.7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702,49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55.45 万元，项目支出 673,940.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0.1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8,618.88	28,709.31	28,555.45
1、人员经费	26,180.90	26,280.57	26,147.43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2、公用经费	2,437.98	2,428.74	2,408.02
二、项目支出	336,820.16	700,804.43	673,940.08
1、基本建设类项目	65,601.43	370,981.30	344,193.66
2、行政事业类项目	271,218.73	329,823.13	329,746.42
本年支出合计	365,439.05	729,513.74	702,49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0.19
总计	365,439.05	729,513.74	702,865.72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结合本部门职能及实际情况，我局分解细化 2023 年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本部门预算安排相匹配。2023 年我局组织申报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关键指标 22 个；组织申报并公开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含转移支付项目），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建设项目库、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部门预算安排等后续工作打下重要基础，保证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我局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一是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包括本部门 1-6 月上半年监控和 1-12 月全年监控，对照期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绩效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二是组织对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开展日常监控（包括预

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将部门职能类、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二级项目中年度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3000** 万元（含）以上的阶段性项目以及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纳入年中监控重点范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通过绩效运行信息采集、汇总，认真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我局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方面，一是组织 **2022** 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包括市本级资金项目和中央省资金项目）以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共 **707**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4.95** 亿元。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个性指标参考表。所有市级财政自评项目中，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多数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二是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部门整体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对部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运行成本、绩效管理等情况，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

定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自评复核和第三方评价方面，一是完成对广州市碧道流溪河示范段（太平-温泉）第一期工程的自评复核工作，项目总支出21,211.47万元，涉及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0万元，复核结果为“优”；二是完成2021-2023年度中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系统梳理了近年来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间，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三是完成“广州市2022年中心城区特许经营经费项目”的部门评价工作，涉及金额362,979.12万元，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4.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全年绩效评价及复核结果建立绩效整改台账。针对各相关部门和自行复评的结果，整理整改清单，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定时收集整改结果回复，建立绩效整改台账。局属单位和机关各处室每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管理和评价情况，纳入局系统当年度考核的指标之一。

5.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为适应预算全面绩效管理新形势、新要求，推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重点培训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全面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关键节点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各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工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评分体系要求，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设置符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值合计 100 分，其中，“履职效能”集中反映部门预算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管理效率”综合衡量本部门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完成情况，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

结合资料审核与现场调研结果，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角度综合反映本部门 2023 年度的整体效益，最终评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9.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本部门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率为 99.98%，在管理效率方面得分率为 100%（详见表 2-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指标评分表）。

表 2-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9.99	99.98%
管理效率	50	50	100%
合计	100	99.99	99.99%
绩效评价等级	优 ¹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99 分，得分率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99.98%。履职效能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部门预算支出率三个方面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资金支出率	99%	1	1	100%
数量指标	管网巡查率	年度管网巡查率 400%	1	1	100%
	全年污水处理量	150800 万吨	1	1	100%
	完成的工作量	2023 年底前累计力争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 400 条以上	1	1	100%
	完成万里碧道建设长度（公里）	≥100 公里	1	1	1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 3 级以上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数量：完成 8 宗水库，20 宗水闸，335km 堤防标准化管理创建	2	2	100%
	完成的工作量	年度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数不少于 6 个	1	1	100%
	编制广州市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案例集项目数量	完成“十四五”达标区域建设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的初稿；完成《广州市“流域-片区（排水分区）-建设项目”不同层级海绵城市管控体系构建成果报告》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文件梳理报告（含优化建议）》的初稿。	2	2	100%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省河长制考核达到良好	1	1	100%
质量指标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养护覆盖率达 100%	2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程达标率（%）	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力争≥90%	1	1	100%
	工作范围覆盖程度	番禺区排水设施养护覆盖率达100%，年度管网巡查率400%	2	2	100%
	上报信息完整率	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80%	1	1	100%
	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	1	1	100%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	1	1	100%
	为推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指导。	强化支撑海绵城市顶层设计体系持续支撑海绵城市顶层设计体系，支撑2022年和2023年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考核	1	1	100%
合计			20	20	100%

①资金实际支出。根据决算报表，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29,513.74万元，支出决算数702,495.53万元，资金支出率96.30%。其中，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2,6000万元，预算下达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当年无法支出，按规定需要办理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剔除该事项影响，资金支出率99.86%，自评得分1分。

②管网巡查率。2023年累计巡查管网91663公里，管网巡查率达484%，达到400%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分。

③全年污水处理量。2023年中心城区13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15.74亿吨，达到15.08亿吨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分。

④完成的工作量。根据《全市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清单》，

截至 2023 年，已累计完成 431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主体工程，具备通水条件，达到 400 条以上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 分。

⑤完成万里碧道建设长度（公里）。按照广东省河长办下达至广州市河长办的任务，广州市完成碧道建设 213 公里；按照广州市河长办下达至各区河长办的任务，各区完成碧道建设 213 公里，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自评得分 1 分。

⑥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2023 年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市级评审 75 宗。其中水库 12 宗，水闸 27 宗，堤防 19 宗，泵站 17 宗，381km 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达到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2 分。

⑦完成的工作量。加快《广州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实施，2023 年累计完成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42 个，达到不少于 6 个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 分。

⑧编制广州市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案例集项目数量。完成《广州市“十四五”时期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广州市“流域-片区（排水分区）-建设项目”不同层级海绵城市管控体系构建成果报告》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文件梳理报告（含优化建议）》的初稿，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自评得分 2 分。

⑨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经省综合评定，2022 年度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省考核评定等次为“优秀”，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自评得分 1 分。

⑩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2023 年已累计清疏管网超 21985 公里，管网养护覆盖率达 116%，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自评得分 2 分。

⑪工程达标率（%）。截至 2023 年，排水单元总数 27893 个，排水单元总面积 759.06 km²，已上报完成达标认定 22206 个，已上报完成达标认定累计面积 707.63 km²，已上报完成达标认定面积占排水单元总面积的比例 93.22%，达到 90%以上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 分。

⑫工作范围覆盖程度。番禺区现状公共排水管网约 3872.3 公里，2023 年累计清疏管网 4395.175 公里，完成年度养护覆盖率 113.5%，管网巡查率超 4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自评得分 2 分。

⑬上报信息完整率。2023 年各季度水动态物联网建设（数据服务）数据传输准确完整率分别为 92.86%、93.80%、96.26%、95.82%。全年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 94.69%，达到 90%以上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 分。

⑭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根据广州市水质监测中心提供的水质检测结果和水质公示信息，2023 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99.99%，达到 99%以上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 分。

⑮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通过市、区水务与卫健部门的联动，采取政府抽检、供水企业定期自检等方式，及时监测农村饮用水水质。2023 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为 95.4%，达到 95%以上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 分。

⑯为推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指导。已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时期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海绵办〔2023〕8 号）》，

截至 12 月底，我市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成区面积为 463.984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35.04%。进一步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政策设计，有力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考核，自评得分 1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人的活动安全	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道、水清岸绿的生态道、融入自然的休闲道，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	3	100%
	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	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97%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水务规划发展能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事件响应能力提升	3	3	100%
生态效益	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具有较好的社会生态效益。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达标排放；各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大于 95%或达到国家、省、市最严值；有效指导广州市城市径流污染治理和城市水生态系统构建，为城市水系统低碳绿色发展提供支持。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水平	暗访河湖情况 40 次以上，督导督办事项 3 次，保障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 100%，省河长制考核良好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公众评价满意度 > 80%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①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人的活动安全。一是落实水旱灾害

防御责任。全面更新落实全市各类水务设施、易涝点、山洪灾害危险区“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20937人。同时严格执行汛期及重要节日、重点时段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二是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处置工作。2023年我局启动水务防暴雨内涝、防风、防汛等内部应急响应43次，布防4762处次，出动专业抢险人员29591人次，抢险车辆6727台次，抢险设备（抽水泵）10752台次，大型排水车425台次，成功抵御台风“苏拉”“海葵”等强降雨天气，实现无伤亡、少损失目标。全市共发布山洪预警44次，发送预警短信15.78万条，及时转移群众320人。三是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按照广东省河长办下达至广州市河长办的任务，2023完成碧道建设213公里，已累计建设碧道1242公里，将碧道打造为江河安澜的行洪道、水清岸绿的生态道、融入自然的休闲道，优化水岸生态环境。自评得分3分。

②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推动实施《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指导花都、从化、增城区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98.1%。自评得分3分。

③社会效益指标。《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2-2035年）》报水利部组织审查，印发实施《广州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2-2035年）》，强化防洪排涝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实施防洪排涝建设工作、城市内涝治理行动，实现排水设施全覆盖管理、城市内涝全周期管控，建立“点-线-面”防内涝布防体系，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2023 年启动水务防暴雨内涝、防风、防汛等内部应急响应 43 次，成功抵御台风“苏拉”“海葵”等强降雨天气。自评得分 3 分。

④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具有较好的社会生态效益。2023 年中心城区 13 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已完成雨水径流污染控制专项研究专题研究初稿，为广州市城市径流污染治理和城市水生态系统构建提供指引。截至 12 月底，我市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成区面积为 463.984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35.04%。自评得分 4 分。

⑤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水平。2023 年，我局开展了清漂专项工作抽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暗访工作，暗访河湖情况 42 次。印发《广州市河长办关于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整改存在问题。印发《广州市河长办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问题的函》，反馈各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发现的主要问题，要求各区落实问题整改。印发《广州市河长办关于牛路水库工程投资进度滞后的督办函》，共督办事项 3 次，保障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 100%，省河长制考核获得优秀。自评得分 3 分。

⑥社会群众满意度。根据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2023 年广州市公共服务质量市民满意度测评，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满意度为 84.72 分（处于“满意”区间），其中“河湖水质”83.05 分，达到 80%以上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3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107.27%，1-4 月支出执行率 113.19%，1-5 月支出执行率 110.12%，1-6 月支出执行率 120.97%，1-7 月支出执行率 113.79%，1-8 月支出执行率 108.13%，1-9 月支出执行率 109.66%，1-10 月支出执行率 102.38%，1-11 月支出执行率 102.35%，1-12 月支出执行率 99.71%，平均支出执行率为 99.97%。自评得分 9.99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七个方面评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管理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
			1.5	1.5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10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
合计	50	—	50	50	100%

（1）预算编制

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我局 2023 年没有符合条件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

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88.8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88.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9,7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622,757.28 万元，故结余结转率为 0.03%，小于 10%，自评得分 2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建立了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等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2023 年部门支出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得分 2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我局的外网上公开，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故得 1 分；在财政部门对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的公开

规范性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情况基本符合规范，故得 1 分。自评合计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自评得分 2 分。

（4）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经局办公会审议后已印发实施，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实施《广州市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广州市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上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且明确了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自评得分 5 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我局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后，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复核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自评得分 3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 2023 年重点工作财政支出目标。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

退。并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按时报送市财政局，自评得分 7 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3 年各月份的政府采购意向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自评得分 0.5 分；我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意向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自评得分 1.5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得分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 2023 年未收到采购投诉，自评得分 2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自评得分 3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 2023 年采购合同备案均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自评得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30,892.71 万元，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1,063.40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times 100\% > 100\%$ ，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

政，没有出租的资产，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局已完成对 2023 年固定资产的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1 分。

④数据质量。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在各类审计报告未发现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自评得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1,987.28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61,987.2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 2,408.02 万元，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 2,428.7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85%，小于 0，自评得分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决算数 211.38 万元，“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 214.84 万元，211.3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14.84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自评得分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仍有提升空间。污水系统韧性需要增强，进水 BOD5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与 90%的目标值仍有差距；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尚在推

进中，水质反弹风险高、达标压力大。

二是群众的满意度有待提高。根据 2023 年广州市公共服务质量市民满意度测评，广州市“河湖水质”领域满意度为 83.05 分，按照高标准高质量工作要求，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是绩效管理水平仍需不断提高。在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的基础上，仍需要站在全局高度考虑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效益最大化，强化预算绩效观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提高项目效益。强化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碧道建设、合流渠箱改造、排水单元达标及其配套公共管网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和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向管理要效益，向工程要效果。

二是丰富参与形式，提高市民获得感。充分发挥碧道建设的生态保护、景观休闲、文化传承等综合功能，通过治水科普活动，设立民间河长、开发巡河路线等活动，丰富市民参与治水的方式，提升其参与感和满意度。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